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，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电力大学 （单位名称）的 项目名称:上海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实验创新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上海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实验创新平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上海中电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0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4.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中电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**工业。**